

# **嘉兴市海尔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亿只医用灭菌袋新建项目**

##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嘉兴市海尔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嘉兴市海尔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亿只医用灭菌袋新建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市海尔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曙光路 87 号 2 幢, 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 购置分切机、涂胶机、印刷机、制袋机、模切机等设备, 是从医用包装袋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取得污水纳管处理的意向书。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海尔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亿只医用灭菌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09 月 15 日,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桐备[2020]166 号) 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07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47%。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8 亿只医用灭菌袋。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 1.9 亿只医用灭菌袋, 验收规模为 1.9 亿只医用灭菌袋。

2021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嘉兴市海尔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亿只医用灭菌袋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桐乡申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二）废气：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汇同黏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排放速率限值为 10kg/h。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三)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 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 对各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积极有效的降噪措施, 确保墙体综合隔声量不低于 20dB;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 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车间出入口在进行生产活动时应尽可能保持关闭。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企业将在车间一层东北侧设 1 间专门的危废暂存仓库, 并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 严格加强管理, 所有危险废物均应采用专用盛装容器贮存, 切实做到防渗防泄防漏防腐防雨等, 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 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胶版、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 已与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 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8 月 26 日~2021 年 08 月 27 日),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废水污染物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8 月 26 日~2021 年 08 月 27 日),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 排放速率限值为 10kg/h。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8 月 26 日~2021 年 08 月 27 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嘉兴市海尔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亿只医用灭菌袋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 提高废气治理效率,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嘉兴市海尔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